

台灣人壽超實在醫療 99 終身健康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給付項目：

1. 住院日額保險金
2. 加護病房保險金
3.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4. 住院療養保險金
5.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6.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7.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8.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9. 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
10. 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

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含）後給付項目：

1.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2. 住院醫療費用及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3. 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4.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5. 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金選擇給付
6.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7. 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
8. 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

(本保險條款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給付總額上限為住院日額之3,000倍。)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其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準)不受等待期間限制。)

(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之期間。)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75歲(含)後至保險年齡99歲屆滿時止，可選擇「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住院醫療費用及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與「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金選擇給付」，二者擇一給付。)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受益人申領本保險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各項保險金或依第二十八條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申領時，應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本保險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本公司提供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本保險條款第二條及第六條。)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之情形。)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一、「計劃別」：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單位，如該計劃別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計劃別為準。

-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險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 三、「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所載明本契約之繳費年限(年期)。
- 四、「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 (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契約之計劃別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 (二)於繳費期間屆滿後，係指依照本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 五、「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31 日起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其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準)不受等待期間限制。
- 六、「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七、「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八、「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91 日起或自復效日起發生之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 九、「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本條約定之「癌症」，且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91 日起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本條約定之「癌症」。
- 十、「診斷確定日」：係指病理切片檢查、血液學或其他相關檢驗報告出具之日期。
- 十一、「癌症基因檢測」：係指癌症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 十二、「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十三、「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 十四、「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
- 十五、「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十六、「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 十七、「住院日數」：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實際住院診療之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但被保險人出院當日再行住院者，當日之住院日數以一日計算。
- 十八、「同一次住院」：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 十九、「手術」：
- (一)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係指附表二所列之手術。
- (二)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含)後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本款前段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前述「手術」所包含項目，可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網站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網頁查詢。
- 二十、「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後，每年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則為該月最後一日。
- 二十一、「指定期間」：於本契約第一保單年度，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本契約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於第二保單年度起則以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曆月的首日起至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例如本契約生效日為 115 年 4 月 15 日，則第一保單年度之「指定期間」為 115 年 4 月 15 日至 116 年 2 月 28 日；第二保單年度之「指定期間」為 116 年 3 月 1 日至 117 年 2 月 29 日)，之後以此類推。
- 二十二、「健康檢查報告」：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成，至少包含被保險人腰圍、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血脂肪(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等數值之檢查報告。
- 二十三、「疫苗接種」：係指下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疫苗接種項目。被保險人接受非屬下表所列的疫苗接種項目則不包含在內。
- (一)破傷風、白喉、百日咳相關疫苗。
- (二)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 (三)季節性流感疫苗。
- (四)B 型肝炎疫苗。
- (五)A 型肝炎疫苗。
- (六)肺炎鏈球菌 13 價結合型疫苗。

(七)肺炎鏈球菌 23 價多醣體疫苗。

(八)日本腦炎疫苗。

(九)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十)帶狀疱疹疫苗。

(十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 COVID-19）疫苗。

二十四、「癌症篩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以篩查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口腔癌、肺癌或胃癌為目的之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糞便潛血檢查、口腔黏膜檢查、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或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倘之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補助癌症篩檢項目超出前述六項癌症且本公司已上市保險商品之癌症篩檢亦包含該新增癌症篩檢項目，亦屬本款「癌症篩檢」範圍。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開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99 歲屆滿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一、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附表二所載手術者。

二、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者。

三、身故。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含）後至保險年齡 99 歲屆滿時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一、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

二、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者。

三、身故。

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99 歲屆滿時仍生存。

【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第六條

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依本公司指定之方式，於「指定期間」內提供該「指定期間」內所作之「健康檢查報告」、「疫苗接種」或「癌症篩檢」之證明者，本公司提供本契約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2%，折減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次一保單年度之保險費。但復效之保險費，不適用前述折減約定。

同一保單年度內，前項折減最高以 2% 為限。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並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

二、被保險人身故。

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99 歲屆滿時。

四、本公司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給付總額達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之「住院日額」的 3,000 倍時。

前項第一款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退還要保人。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二十七條約定辦理；如要保人或應得之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二十七條約定辦理。

前項情形，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約定辦理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金額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適用）】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依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一、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 30 日（含）以內者，按其住院日數乘以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之「住院日額」給付。

二、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 31 日（含）以上者，按下列三者計算所得金額之總和給付：

（一）前 30 日（含）部分，依第一款約定方式計算。

（二）自第 31 日起至第 60 日（含），按其超過第 30 日之住院日數乘以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之「住院日額」的 2 倍計算。

（三）自第 61 日起，按其超過第 60 日之住院日數乘以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之「住院日額」的 3 倍計算。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住院日數以 365 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每一保單年度「住院日額保險金」之合計給付實際住院日數，最高以 30 日為限。

【加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適用）】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進住加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除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之「住院日額」的 2 倍乘以該被保險人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日數(含轉進及轉出當日)，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日數，最高給付日數以 30 日為限。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適用）】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因第二條約定之傷害而進住燒燙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除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之「住院日額」的 2 倍乘以該被保險人實際進住燒燙傷病房日數(含轉進及轉出當日)，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進住燒燙傷病房日數，最高給付日數以 30 日為限。

【住院療養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適用）】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之「住院日額」給付。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住院日數以 365 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每一保單年度「住院療養保險金」之合計給付實際住院日數，最高以 30 日為限。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適用）】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於其住院診療的前十四日內及出院後十四日內，因與住院同一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按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之「住院日額」的 25%乘以實際門診次數，給付「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日門診以給付一次為限。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適用）】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住院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之「住院日額」的 50%乘以附表二所列該手術項目的給付倍數，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之手術項目或兩項以上器官手術時；或同一部位接受兩次或兩次以上手術時，僅按較高給付倍數之手術項目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二所載項目且非屬第三十三條除外責任範圍內，但屬於事故當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

三項所載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將比照附表二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決定給付倍數，但最高不得超過附表二所列最高倍數。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適用）】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前，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在醫院或診所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之「住院日額」的 50% 乘以附表二所列該手術項目的給付倍數，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之手術項目或兩項以上器官手術時；或同一部位接受兩次或兩次以上手術時，僅按較高給付倍數之手術項目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二所載項目且非屬第三十三條除外責任範圍內，但屬於事故當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載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將比照附表二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決定給付倍數，但最高不得超過附表二所列最高倍數。

同一保單年度之「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最高給付次數以 6 次為限。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含）後適用）】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其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含）後至保險年齡 99 歲屆滿時止，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給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一、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二、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三、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但每日最高給付金額按其住院日數，不得超過下列約定：

一、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 30 日（含）以內者，每日最高給付限額不得超過其投保計劃別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二、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 31 日（含）以上者，按下列三者計算所得金額之總和給付：

（一）前 30 日（含）部分，依第一款約定方式計算。

（二）自第 31 日起至第 60 日（含），每日最高給付限額不得超過其投保計劃別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的 2 倍。

（三）自第 61 日起，每日最高給付限額不得超過其投保計劃別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的 3 倍。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最高給付住院日數以 365 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每一保單年度「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之合計給付實際住院日數，最高以 30 日為限。

若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曾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治療者，其投保計劃別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於該次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之期間（含轉進及轉出當日）提高為 3 倍，最高給付日數以 30 日為限。

【住院醫療費用及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含）後適用）】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其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含）後至保險年齡 99 歲屆滿時止，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住院手術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給付「住院醫療費用及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一、醫師指示用藥。

二、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四、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五、手術費用。

六、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但同一次住院期間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之「住院醫療費用及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若被保險人係因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或直接因癌症本身所引起之併發症住院接受診療者，其投保計劃別之「住院醫療費用及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於該次住院提高為 1.3 倍。

若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曾接受附表三所列之「重大手術項目」治療或曾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治療者，其投保計劃別之「住院醫療費用及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於該次住院提高為 2 倍。

若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同時符合前二項約定者，其投保計劃別之「住院醫療費用及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於該次住院仍以提高至 2 倍為限。

【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含）後適用）】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其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含）後至保險年齡 99 歲屆滿時止，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於其住院診療的前十四日及出院後十四日內，因與住院同一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門診診療者，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但每次門診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的 50%，且每日以一次門診為限。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的給付（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含）後適用）】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其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含）後至保險年齡 99 歲屆滿時止，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因疾病或傷害在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因施行手術當日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之「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若被保險人係因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或直接因癌症本身所引起之併發症接受門診手術診療者，其投保計劃別之「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於該次給付提高為 1.3 倍。

同一保單年度之「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最高給付次數以 6 次為限。

【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金選擇給付（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含）後適用）】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其保險年齡到達 75 歲（含）後至保險年齡 99 歲屆滿時止，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得改為選擇申領「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金選擇給付」，其金額為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所得之金額。

同一次住院，被保險人如選擇申領「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金」，則不得再申領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金選擇給付」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 365 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每一保單年度「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金選擇給付」之合計給付實際住院日數，最高以 30 日為限。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至診斷確定日當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之「住院日額」的 10 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癌症」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經醫院專科醫師指示，實際接受癌症基因檢測者，本公司按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之「住院日額」的 10 倍，給付「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保險年齡 99 歲屆滿仍生存時，本公司按身故日或保險年齡 99 歲屆滿當時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1.02 倍，扣除已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後的餘額，退還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前述餘額為零或負值時，則無須退還。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各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住院診療或門診手術治療，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本公司依被保險

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的 70% 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申請「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者，須列明進、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期；申請「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及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或「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者，須列明手術名稱及部位。（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醫療費用明細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如為電子文件，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紙本文件。（申領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各項保險金或依第二十八條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申領時檢具。）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癌症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十條

受益人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及癌症相關檢驗、病理切片報告。申請「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者，醫療診斷書應載明實際接受癌症基因檢測之日期，若醫療診斷書未載明實際接受癌症基因檢測之日期時，應另提供載明實際接受癌症基因檢測日期之當次就診病歷。（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的申請】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因被保險人身故，而依第二十七條申請「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因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99 歲屆滿時仍生存，而依第二十七條申請「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給付總額上限達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之「住院日額」的 3,000 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契約不給付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保險金：

- 一、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
- 二、已獲得其他住院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住院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

【除外責任】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第二十七條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二、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以其投保計劃之「住院醫療費用及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的 10%為限。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給付時，其保險給付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餘額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被保險人投保計劃別之變更】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按附表一申請變更投保計劃別以減少「住院日額」及各項保險金限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變更被保險人投保計劃別時，被保險人依原投保計劃別所申領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所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將依減少之比例同時縮小。

依本條約定辦理變更被保險人投保計劃別後，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投保計劃別將改以變更後的投保計劃別為準。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就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保險金之申領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給付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別之「住院日額」或各項保險金限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受益人】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四十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投保計劃別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計劃別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住院日額	1,000	2,000	3,000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1,000	2,000	3,000
住院醫療費用及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100,000	200,000	300,000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10,000	20,000	30,000

附表二：手術項目及給付倍數表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第一項、皮膚		
1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 直徑小於一公分	1
2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 直徑一至二公分	2
3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 直徑超過二公分	3
4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小於十平方公分	3
5	管形皮膚移植術	20
6	肌肉或深部組織腫瘤切除術及異物取出術	3
7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 小於二公分	1
8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 大於等於二公分	3
9	交指皮瓣移植術	10
10	多層皮膚移植 — 小於二十五平方公分	5
11	多層皮膚移植 — 大於等於二十五平方公分	10
12	複合移植	5
13	Z—形皮瓣	5
14	氬氣雷射治療	3
15	二氧化碳雷射手術	2
16	腋下汗腺切除術 二邊	5
17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20
18	肌肉瓣或肌皮瓣	20
19	咽部皮瓣手術	25
20	唇部皮瓣手術	15
21	交腳皮瓣移植術	25
22	交掌皮瓣移植術	20
23	交臂皮瓣移植術	20
24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皮瓣移植	40
25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肌肉移植	40
26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骨移植	50
27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腸系膜移植	50
28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小腸移植	50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29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游離筋膜瓣移植	40
30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50
31	管型皮片整位術	20
32	微晶 & 一般磨皮術(小於五公分)(限皮膚類澱粉症及表皮母斑症)	2
33	微晶 & 一般磨皮術(五至十公分)(限皮膚類澱粉症及表皮母斑症)	3
34	微晶 & 一般磨皮術(超過十公分)(限皮膚類澱粉症及表皮母斑症)	5
35	肌肉切片	1
36	局部皮瓣(小於一公分)	1
37	局部皮瓣(一至二公分)	2
38	局部皮瓣(超過二公分)	3
39	手部 V-Y 型皮瓣手術	5
40	三角胸皮瓣	25
41	舌瓣	15
42	肌移位術	25
43	皮腱膜移位術	25
44	皮膚移位	25
45	腹股溝皮瓣移植術	20
46	大胸肌皮瓣	40
47	旋轉皮瓣移植術(手部以外)	10
48	移前皮瓣移植術	10
49	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部位未明示	1
50	舌再接手術	30
51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大於十平方公分	10
52	臉、頸部植皮 - 小於等於五平方公分	3
53	臉、頸部植皮 - 大於五平方公分	10
54	手部、會陰、腳植皮 - 小於等於五平方公分	3
55	手部、會陰、腳植皮 - 大於五平方公分	10
56	V-Y 形皮瓣	5
57	口腔粘膜皮瓣手術	10
58	鉀雅銘雷射手術	3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59	前哨淋巴結摘除手術－單側	10
60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穿通枝瓣移植－單區塊組織瓣	20
61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穿通枝瓣移植－雙區塊組織瓣	20
62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穿通枝瓣移植－三區塊以上組織瓣	20
第二項、乳房		
63	部份乳房切除術 — 單側	5
64	部份乳房切除術 — 雙側	10
65	單純乳房切除術 — 單側	10
66	單純乳房切除術 — 雙側	20
67	乳房腫瘤切除術 — 單側	3
68	乳房腫瘤切除術 — 雙側	5
69	改良式乳房根除手術 — 單側	30
70	改良式乳房根除手術 — 雙側	50
71	皮下乳房切除術	10
72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3
73	術前定位下乳房腫瘤切除術 ， 單側	5
74	乳房部分切除手術併前哨淋巴結摘除手術－單側	15
75	乳房部分切除手術併標準腋下淋巴廓清術－單側	10
76	乳房全切除手術併前哨淋巴結摘除手術－單側	20
77	乳房部分切除手術－單側	5
78	乳房全切除手術－單側	10
第三項、筋骨		
79	骨開窗術	10
80	骨或軟骨移植術	10
81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指骨、掌骨、蹠骨)	10
82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20
83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括：頭骨、顱骨、股骨、肋骨、脊椎骨)	20
84	矯正切骨術 — 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或腓骨	10
85	骨片切取術	5
86	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	5
87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5
88	鎖骨部份摘除術	10
89	鎖骨全部摘除術	20
90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10
91	鎖骨骨折固定術	3
92	肋骨骨折固定術(膠布固定法)	1
93	肋骨切除術	5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94	肋骨切除術每增加一支加算。	1
95	肋骨部份切除術	5
96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5
97	四肢切斷術 — 大腿	20
98	四肢切斷術 — 小腿、上臂、前臂	10
99	四肢切斷術 — 腕、踝	10
100	四肢切斷術 — 指、趾	5
101	斷端成形術 — 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5
102	斷端成形術 — 指、趾	3
103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0
104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5
105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35
106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0
107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08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09	腕、跗、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110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11	手、足骨摘除術	5
112	大腿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5
113	脊椎骨、盆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5
114	下腿骨、上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5
115	前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5
116	腕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5
117	踝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118	掌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119	蹠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120	指、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121	膝蓋骨(髌骨)位置重整術	10
122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 股關節	20
123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10
124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 股關節	20
125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 膝關節	10
126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10
127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 指趾	5
128	指、趾關節固定術	10
129	肘關節截斷術	10
130	腕關節截斷術	10
131	膝關節截斷術	20
132	踝關節截斷術	10
133	指、趾關節截斷術	5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34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20
135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136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137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138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139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140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141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142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143	股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5
144	肩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3
145	肘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3
146	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3
147	腕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3
148	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3
149	指、趾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150	徒手關節授動術	3
151	板機指手術	3
152	肌炎手術 — 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炎	5
153	肌炎手術 — 其他部位	3
154	斜角肌切斷術	3
155	斜頸手術	5
156	頸部瘻管、頸部囊腫摘出術	10
157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5
158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5
159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5
160	肌腱修補術 — 單腱	3
161	肌腱修補術 — 雙腱以上	6
162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5
163	Gillie 氏手術 (脛外翻手術)	5
164	顳骨，封閉性復位	5
165	顳骨，開放性復位 — 簡單	5
166	顳骨，開放性復位 — 複雜	10
167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5
168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 單一骨折	5
169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 複雜骨折	12
170	下顎骨斷離術	10
171	下顎骨切除術 — 邊緣切除	5
172	下顎骨切除術 — 部份切除	10
173	下顎骨切除術 — 半切除	10
174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5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75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 (簡單)	12
176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10
177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5
178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10
179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 矽板植入	20
180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 自體植入	20
181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10
182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10
183	頸部良性腫瘤切除，簡單	5
184	跟腱斷裂縫合術	10
185	臍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10
186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0
187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0
188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 — 小破裂	10
189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 — 大破裂	10
190	臀大肌、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	5
191	肩峰成形術	5
192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5
193	臍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5
194	臍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5
195	足踝韌帶修補術	5
196	大腳趾外翻	5
197	大腳趾外翻 (截骨術)	10
198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20
199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20
200	掌骨肌膜植入術	25
201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10
202	根蒂皮瓣分離術	5
203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3
204	一般瘢痕攣縮鬆弛術	10
205	骨塵抑制術	5
206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10
207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單節椎體	15
208	骨盤半切斷術	35
209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30
210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35
211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30
212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35
213	斷指再接手術 — 一隻手指	20
214	斷指再接手術 — 二隻手指	30
215	斷指再接手術 — 三隻手指	50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216	斷指再接手術 — 四隻手指	50
217	斷指再接手術 — 五隻手指	50
218	斷肢再接手術	50
219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切斷及受植部位準備	50
220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0
221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5
222	全股關節置換術	35
223	全肩關節置換術	25
224	全膝關節置換術	35
225	全肘關節置換術	20
226	全腕關節置換術	20
227	全踝關節置換術	20
228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10
229	部分關節置換術併整形術 — 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髌骨	20
230	部分關節置換術併整形術 — 只置換髌白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節	20
231	股關節整形術	20
232	肘關節整形術	15
233	肩關節整形術	15
234	腕關節整形術	10
235	踝關節整形術	10
236	膝關節整形術	15
237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10
238	股關節固定術	30
239	肩關節固定術	25
240	膝關節固定術	25
241	肘關節固定術	15
242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10
243	踝關節固定術	10
244	股關節截斷術	30
245	肩關節截斷術	25
246	顎關節授動術	5
247	十字韌帶重建術	12
248	十字韌帶修補術	10
249	肌腱移植術 — 單腱	5
250	肌腱移植術 — 雙腱以上	10
251	肌腱轉移或移位 - 一條	5
252	肌腱轉移或移位 - 兩條以上	10
253	肌腱放長術	10
254	肌腱黏連分離術	5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255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6
256	肌腱或韌帶修補，囊內	10
257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5
258	人工關節移除 — 股、肩、膝	10
259	人工關節移除 — 腕、踝	5
260	人工關節移除 — 指、趾	5
261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40
262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35
263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20
264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40
265	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40
266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15
267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	30
268	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大或深	20
269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35
270	跟腱斷裂重建術	10
271	腓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10
272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10
273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12
274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12
275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5
276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10
277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10
278	區域筋膜切除術	10
279	島狀根帶蒂皮瓣移植	20
280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40
281	拇指重建手術	35
282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20
283	人工肌腱植入術	10
284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10
285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286	髌白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0
287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10
288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10
289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290	骨整形術 — 縮短	15
291	骨整形術 — 延長	15
292	橈骨頭切除術	5
293	關節鏡手術 — 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5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294	關節鏡手術 — 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成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5
295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骨盆，髌骨，肱骨，股骨，尺骨，橈骨，脛骨	5
296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脊椎	10
297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其他部位	3
298	尾骶骨骨折及脫位徒手復位術	1
299	膝蓋骨切除術	5
300	龐氏杵狀足矯正術	5
301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3
302	顏面骨移植術(外傷腫瘍摘除)	20
303	人工半髖關節再置換術	25
304	半肩關節成形術	20
305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	30
306	肌腱固定術	5
307	肌肉修補術(四肢)	5
308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5
309	肌切開術	5
310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5
311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30
312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313	矯正切骨術-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5
314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一節)	10
315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每多一節	10
316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手術	5
317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318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0
319	臉、頸部瘢痕攣縮鬆弛術	10
320	手、腳、會陰瘢痕攣縮鬆弛術	10
321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每多一節椎體	10
322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6
323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40
324	後足關節固定術、三關節固定術	20
325	脛-距-跟骨融合術	10
第四項、呼吸器		
326	鼻息肉切除術 — 孤立性	1
327	鼻息肉切除術 — 多發性	3
328	鼻甲電燒灼	1
329	粘膜下中隔矯正術(S.M.R)	5
330	全部或部分鼻甲切除	5
331	上頷竇造口術	5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332	冷凍手術	1
333	鼻咽切片	1
334	上頷竇切開術，單側	10
335	上頷竇與篩竇切開術	10
336	竇瘻管修復術	10
337	鼻內篩骨竇手術	10
338	多竇副鼻竇手術	20
339	全副鼻竇切除術	25
340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10
341	淚囊鼻腔造瘻術	10
342	鼻粘連解除術	5
343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 單側	3
344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 雙側	6
345	鼻部軟組織切片	1
346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3
347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3
348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 — 單側	3
349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 — 雙側	6
350	鼻竇探查術	3
351	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3
352	口腔鼻腔瘻管修補術	10
353	下鼻甲成型術	5
354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15
355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5
356	鼻中膈造形術	5
357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3
358	鼻成形術	12
359	翼管神經切除術	15
360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10
361	前額竇切除術	20
362	上頷骨切除術 — 部份	20
363	上頷骨切除術 — 全部	25
364	經軟顎鼻咽探查術	10
365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35
366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10
367	上頷篩竇骨蝶骨根本手術	20
368	腫瘤切除從額竇	10
369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10
370	腫瘤切除從篩竇	10
371	鼻後孔成形術 — 經鼻	20
372	鼻後孔成形術 — 經口	25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373	Denker's 手術	20
374	鼻咽腫瘤切除術	20
375	Killian 手術（額竇前壁切除術）	20
376	蝶竇手術	10
377	鼻與顎囊腫切除	15
378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20
379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10
380	經上顎鼻後孔閉塞修補	20
381	顱顏合併手術	40
382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0
383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10
384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髓液鼻漏	25
385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 單側	5
386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 雙側	10
387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20
388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重建術	30
389	前額竇骨成形術	30
390	前額竇骨成形術及脂肪填塞	30
391	前額竇開窗術	20
392	鼻鈕扣放置術	20
393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5
394	鼻雷射手術	5
395	黏膜下透熱法	1
396	副咽腫瘤 — 經下顎骨切開	30
397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20
398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30
399	內視鏡修正式 Lothrop 手術	20
400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5
401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10
402	喉成形術 — 單純性	10
403	喉成形術 — 複雜性	15
404	氣管永久造孔術	10
405	喉軟骨整形術 — 單純性	10
406	喉軟骨整形術 — 複雜性	20
407	喉切開術	10
408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5
409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50
410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50
411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0
412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0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413	頸淋巴腺根除術	30
414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20
415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20
416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30
417	氣管膈重建	35
418	喉膈重建	30
419	喉咽切除術	40
420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兩型性	20
421	懸壅咽咽成形術	20
422	環咽肌切開術	20
423	氣管造口整形術	15
424	甲狀舌骨囊腫切除	5
425	腮弓囊腫切除	10
426	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10
427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10
第五項、胸腔		
428	胸壁切除術	20
429	開胸探查術	20
430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20
431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25
432	胸腺切除術	35
433	密閉式引流術	5
434	開放式引流術	15
435	胸廓擴創術	5
436	探查式肺切開術	20
437	肺單元切除術	30
438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30
439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 — 氣管鏡	5
440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30
441	氣管支氣管再造術	35
442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40
443	胸腔成形術合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修補術	35
444	肺膜剝脫術	40
445	胸膜內(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40
446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40
447	一葉肺葉切除	30
448	肺全切除術	50
449	球填充術	20
450	空洞成形術	25
451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40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452	肺合併臟器切除	50
453	肺袖式切除	30
454	重次開胸手術	5
455	門脈減壓術	30
456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 — 開胸術	30
457	支氣管鏡併做腫瘤切(摘)除	30
458	胸膜固定(黏合)術	20
459	肺膿瘍切開術	20
460	支氣管內擴張術	5
461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35
462	廣泛性胸腺切除	35
463	二葉肺葉切除	35
464	氣管內腔置管術	20
465	胸腔鏡肺膜剝脫術	40
466	胸腔鏡肋膜黏合術	20
467	胸腔鏡全肺切除術	40
468	胸腔鏡肺葉切除術	35
469	胸腔鏡肺楔狀或部分切除術	30
470	胸腔鏡胸管結紮術	20
471	胸腔鏡肺分葉切除術	20
472	胸腔鏡肺葉袖形切除術	20
473	良性簡單縱膈腔腫瘤切除	30
474	腹腔鏡 Nissen 氏胃摺疊術	30
475	食道肌切開術	25
476	食道憩室切除術	30
477	食道內腔置管術	10
478	食道胃底改道術	40
479	食道胃底吻合術	40
480	食道胃改道術	40
481	逆行食道擴張術	3
482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20
483	食道切除術	40
484	食道切除再造術	50
485	食道切開術	30
486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20
487	食道再造術--以胃管重建	50
488	食道裂傷修補術	30
489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40
490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30
491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 經胸	35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492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腹	35
493	胃食道內管留置（胃賁門癌或食道癌）	20
494	食道再造術--以大腸重建	50
495	食道再造術--以小腸重建	50
496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50
497	胸腔鏡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20
498	胸腔鏡食道切除術	50
499	胸腔鏡或腹腔鏡食道肌肉切開術	30
500	縱膈膜切開術	20
501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15
502	橫膈摺疊術	25
503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30
504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30
505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25
506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20
507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20
508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20
509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5
510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20
511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35
512	惡性縱膈腔腫瘤切除	40
513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小於五公分)	30
514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五公分以上)	35
515	Nissen 氏胃摺疊術	30
516	腹腔鏡經由腹腔之橫膈疝氣之修補	40
517	胸(腹)腔鏡食道憩室切除術	30
518	胸(腹)腔鏡食道胃管重建術	50
519	腹腔鏡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30
520	腹腔鏡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腹	40
第六項、心臟及心包膜		
521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25
522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3
523	心包膜切除術	30
524	心臟縫補術	35
525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35
526	人工 A.S.D. Blalock-Hanlon 法	35
527	人工 A.S.D.Rashkind 法	35
528	人工 A.S.D.血流進口阻斷法	35
529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40
530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心	30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肌電極	
531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	10
532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10
533	瓣膜成形術	30
534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30
535	兩個瓣膜換置	40
536	三個瓣膜換置	60
537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50
538	A.S.D. 修補	40
539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40
540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40
541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一條血管	40
54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二條血管	50
543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三條血管	50
544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四條血管	60
545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五條血管	60
546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六條血管	70
547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50
548	室中隔缺損(VSD)修補手術	50
549	四合群症之修補(T.F)	60
550	二尖瓣擴張術	35
551	心內膜切片	10
552	心外膜切片	10
553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60
554	心臟植入	100
555	體外循環維生系統(ECMO)建立(第一次)	20
556	肺臟移植 — 單肺	80
557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40
558	經導管主動脈瓣膜置換術	30
559	右心室至肺動脈心導管連接術(萊斯特利術式)	50
560	A 型急性主動脈剝離術	30
561	肺臟移植 — 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	80
562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	10
563	胸腔鏡心包膜開窗術	30
564	心房切割隔間之不整脈手術	40
565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	50
566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60
567	經導管肺動脈瓣膜置換術	40
568	尾崎式手術(主動脈瓣之自體/人工心包膜新瓣葉重建手術)	30
569	尾崎式手術(主動脈瓣之自體/人工心包膜新瓣葉重建手術)-包含心臟瓣膜彌補物尺寸器	30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570	經導管二尖瓣緣對緣修補術	25
第七項、動脈與靜脈		
571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10
572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10
573	靜脈血栓切除術	10
574	動脈內膜切除術	20
575	血管探查	5
576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自靜脈到靜脈)	3
577	動靜脈之血管插管：Scribner 型	5
578	血管吻合術	15
579	動脈縫合	15
580	頸動脈之結紮	5
581	股靜脈結紮	10
582	下腹動脈結紮後分離(用於產後大出血或骨盆出血)	15
583	長隱靜脈於隱一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10
584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 單側	5
585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 雙側	10
586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 單側	10
587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 雙側	20
588	頸靜脈結紮	5
589	根除性筋膜下剝出(如 Linton 法)有或無皮膚移植	10
590	小隱靜脈在隱一膝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5
591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結紮或剝除	5
592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30
593	頸(肢體)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	30
594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 — 升主動脈	40
595	肺動脈結紮	35
596	主動脈 — 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40
597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40
598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30
599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 — 頸部	10
600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 — 胸部	10
601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	30
602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10
603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40
604	動靜脈造瘻術合併人工血管使用(兩處吻合)	20
605	主動脈根部術(含主動脈瓣置換或保留)	50
606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	40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術 —— 主動脈弓	
607	胸（腹）部動靜脈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 —— 降主動脈	40
608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併血管移植	20
609	內頸靜脈切開，永久導管放置術	10
610	開放性周邊動靜脈血管繞道手術-使用人工血管	30
611	開放性周邊動靜脈血管繞道手術-使用自體血管——一條血管繞道	30
612	開放性周邊動靜脈血管繞道手術-使用自體血管——兩條以上血管繞道	30
第八項、造血與淋巴系統		
613	脾臟切除術	25
614	脾臟修補術	25
615	部份脾切除術	25
616	自體脾再植	20
617	脾腎靜脈分流術（包含脾摘除）	30
618	腹腔鏡脾切除術	30
619	淋巴腺活體切片	1
620	結核性淋巴腺炎屢管切除 —— 淺部	3
621	結核性淋巴腺炎屢管切除 —— 深部	3
622	腋下淋巴腺腫切除術	5
623	標準腋下淋巴廓清術	10
624	腹股溝淋巴腺腫切除術	3
625	根除性腹股溝淋巴切除術	10
626	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30
627	後腹膜腔淋巴腺切除術	20
628	髖鼠蹊部淋巴根除術 —— 單側	20
629	髖鼠蹊部淋巴根除術 —— 雙側	30
630	淋巴囊腫去除術	10
631	根除性淋巴切除術(肺葉切除或全肺切除時)	30
632	縱膈腔或胸腔內淋巴根除術	20
633	腹腔鏡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30
634	腹腔鏡後腹膜腔淋巴腺切除術	20
第九項、消化器		
635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10
636	蝦蟆腫切開術	1
637	蝦蟆腫切除術	3
638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10
639	舌修補術	3
640	顎扁桃摘出術	5
641	舌扁桃切除術	5
642	咽扁桃切除術	5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643	冷凍扁桃腺手術	3
644	下顎腺切除術	20
645	口腔黏膜切片	1
646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腺根除術	40
647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節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40
648	舌骨上區清除術	30
649	耳下腺腫瘤切除術	30
650	舌半切除術	15
651	舌全切除術	25
652	內上頷動脈結紮	5
653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25
654	腮腺切除術，切除	25
655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35
656	口腔複合性切除術	35
657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10
658	胃切開術 —— 探查性	20
659	胃切開術 —— 異物移除	20
660	幽門肌肉切開術（Fredet-Ramstedt 型手術）	10
661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15
662	胃全部切除術	50
663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20
664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35
665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 —— 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40
666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30
667	幽門成形術	20
668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20
669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20
670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20
671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30
672	胃造口術	10
673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20
674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20
675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切除	30
676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20
677	胃造口閉口	10
678	十二指腸造口術	15
679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20
680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20
681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25
682	十二指腸阻塞	20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683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30
684	迷走神經切斷術	20
685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40
686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50
687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50
688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25
689	殘留胃竇切除術	30
690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30
691	胃折疊術	25
692	胃固定術(胃扭結)	20
693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30
694	抗胃食道逆流術	30
695	胃切開術－潰瘍縫合及止血	20
696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35
697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Roux-en-Y 型－無迷走神經切除	35
698	腹腔鏡胃造瘻術	20
699	95% 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40
700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40
701	腹腔鏡胃亞全切除術	40
702	腹腔鏡胃迷走神經切斷術合併引流術	30
703	內視鏡黏膜切除術	5
704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30
705	小腸瘻管關閉術－小腸與皮膚	20
706	小腸瘻管關閉術－小腸與結腸（或與小腸）	20
707	小腸瘻管關閉術－其他器官或包括合併症	30
708	小腸穿孔縫補術	20
709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20
710	小腸憩肉切除術	10
711	小腸折疊術	20
712	腸反逆流合術	10
713	腹腔鏡空腸造瘻術	10
714	小腸移植術	50
715	闌尾膿瘍之引流	15
716	闌尾切除術	15
717	闌尾瘻管關閉	15
718	腹腔鏡闌尾切除術	10
719	腹壁膿瘍引流術	3
720	腹壁腫瘤切除術－良性	6
721	腹壁腫瘤切除術－惡性	25
722	腹壁疝氣修補術－併腸切除	20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723	腹壁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20
724	鼠蹊疝氣修補術－併腸切除	20
725	鼠蹊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20
726	腰椎疝氣修補術	20
727	腹腔膿瘍灌洗	3
728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20
729	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	20
730	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	20
731	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	20
732	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	20
733	股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20
734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20
735	膈下膿瘍引流術	20
736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經腹	20
737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經肛門	10
738	剖腹探查術	10
739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20
740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25
741	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20
742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20
743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30
744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35
745	腹腔靜脈分流術	25
746	膽尿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膀胱切除術	20
747	腹壁損傷修復術－簡單	20
748	腹壁損傷修復術－廣泛性	25
749	腹壁縫合裂開剝離術，第二次縫合	20
750	腹腔鏡胃袖狀切除術	30
751	腹腔鏡胃繞道手術	30
752	腹腔鏡幽門肌肉切開術	10
753	腹腔鏡胃部分切除術（潰瘍或腫瘤）	10
754	腹腔鏡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20
755	腹腔鏡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20
756	腹腔鏡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損傷縫合）	20
757	腹腔鏡全胃切除-併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50
758	腹腔鏡次全胃切除-併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40
759	腹腔鏡腸套疊之還原	20
760	腹腔鏡腸套疊還原-併腸切除和吻合	30
761	腹腔鏡腸套疊還原-併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30
762	腹腔鏡良性小腸病灶切除術	15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763	腹腔鏡部分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30
764	腹腔鏡闌尾膿瘍之引流	10
765	腹腔鏡腹壁疝氣修補術－併腸切除	20
766	腹腔鏡腹壁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20
767	腹腔鏡鼠蹊疝氣修補術－併腸切除	20
768	腹腔鏡鼠蹊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20
769	腹腔鏡腰椎疝氣修補術	20
770	腹腔鏡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	20
771	腹腔鏡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	20
772	腹腔鏡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	20
773	腹腔鏡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	20
774	腹腔鏡股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20
775	腹腔鏡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20
776	腹腔鏡膈下膿瘍引流術	20
777	腹腔鏡骨盆腔膿瘍引流術－經腹	20
778	腹腔鏡腹腔探查術	10
779	腹腔鏡腹腔內良性腫瘤切除術	20
780	腹腔鏡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25
781	腹腔鏡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20
782	腹腔鏡後腹腔探查術	20
783	腹腔鏡腹腔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30
784	腹腔鏡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35
第十項、大腸、直腸、肛門		
785	腸粘連分離術	20
786	腸粘連分離術－ 併行腸減壓	20
787	腸粘連分離術－ 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30
788	腸外置術（Mikulicz 切除）	20
789	腸套疊之還原	20
790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30
791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25
792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15
793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20
794	結腸部份切除術加吻合術	25
795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40
796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35
797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巴節清掃	40
798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 良性	35
799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50
800	單純性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10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801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10
802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15
803	結腸瘻管關閉術－ 結腸與皮膚	20
804	結腸瘻管關閉術－ 胃與結腸(不包括胃切除)	20
805	結腸瘻管關閉術－ 胃與結腸(包括胃切除)	30
806	結腸瘻管關閉術－ 結腸與其他器官或合併症	30
807	腸吻合術－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吻合術	20
808	腸吻合術－ 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法	25
809	腸吻合術－ 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20
810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10
811	迴腸結腸吻合處切開及重建術	20
812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及吻合	20
813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	20
814	複雜性（進入腹腔） 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20
815	腹腔鏡腸粘連剝離術	25
816	經腹腔鏡右側大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40
817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 良性	40
818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 惡性	35
819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 惡性	40
820	直腸周圍膿腫之切開引流	5
821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1
822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20
823	直腸固定術	20
824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40
825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 良性	35
826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	5
827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30
828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接近）	30
829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	20
830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症局部切除	30
831	直腸狹窄整形術	5
832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40
833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40
834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25
835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40
836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40
837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方法	20
838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方法	30
839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40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840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 惡性	35
841	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5
842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1
843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3
844	隱窩切除術 — 單一	1
845	隱窩切除術 — 多數	3
846	外痔完全切除術	1
847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3
848	肛門乳突切除術 — 單一	1
849	肛門乳突切除術 — 多數	3
850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5
851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10
852	外痔血栓切除	1
853	肛門狹窄整形術	25
854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30
855	APR 術後 Karlex 海棉除去術	10
856	結腸肛門止血術	3
857	內痔結紮	1
858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 S 形蒂狀移植	25
859	提肛肌折疊術	10
860	複雜性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10
861	腹腔鏡部分大腸切除術	40
862	腹腔鏡左半結腸切除術	40
863	腹腔鏡低前位直腸切除術	40
864	腹腔鏡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40
865	腹腔鏡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35
第十一項、肝、膽、胰		
866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25
867	肝部分切除術	30
868	肝區域切除術 — 一區域	30
869	肝區域切除術 — 二區域	40
870	肝區域切除術 — 三區域	40
871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20
872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五公分）	20
873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30
874	縫肝術（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五公分）	25
875	肝動脈結紮	25
876	肝腸吻合	35
877	肝門靜脈分流術	30
878	Warren 氏分流術	30
879	右肝葉切除術	35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880	左肝葉切除術	35
881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40
882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40
883	切肝取石術	30
884	肝臟移植	100
885	腹腔鏡肝臟囊腫去頂術	20
886	膽囊造瘻術	20
887	膽管截石術（經十二指腸）	30
888	膽囊切除術	30
889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30
890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25
891	總膽管全切除術	30
892	總膽管切開及 T 形管引流	30
893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 T 形管引流	40
894	膽管成形術	30
895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10
896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30
897	肝外膽管成形術	30
898	肝瘻管縫合術	30
899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30
900	ROUX-EN-Y 總肝管腸吻合術	25
901	腹腔鏡膽管截石術	30
902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10
903	胰組織檢查切片	10
904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25
905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25
906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30
907	胰瘻切除術	30
908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30
909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 Y 型內部吻合術	30
910	胰臟結石去除術	20
911	胰臟次全切除術	30
912	胰臟全切除術	40
913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50
914	胰臟空腸吻合術	30
915	胰囊腫造袋術	20
916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30
917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30
918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式	50
919	腹腔鏡楔狀肝臟切片	30
920	腹腔鏡肝部分切除術	30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921	腹腔鏡肝區域切除術—一區域	30
922	腹腔鏡肝區域切除術—二區域	40
923	腹腔鏡肝區域切除術—三區域	40
924	腹腔鏡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五公分）	20
925	腹腔鏡右肝葉切除術	30
926	腹腔鏡左肝葉切除術	30
927	腹腔鏡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40
928	腹腔鏡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40
929	腹腔鏡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30
930	腹腔鏡總膽管切開摘石術(無或有T型管引流)	40
931	腹腔鏡膽道組織切片術	10
932	腹腔鏡肝外膽管成形術	30
933	腹腔鏡胰組織切片術	10
934	腹腔鏡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30
935	腹腔鏡遠端胰臟尾端切除術	30
936	腹腔鏡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30
937	腹腔鏡胰臟結石去除術	20
938	腹腔鏡次全胰臟切除術	30
939	腹腔鏡胰臟全切除術	40
940	腹腔鏡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50
941	腹腔鏡胰臟空腸吻合術	30
942	腹腔鏡胰臟尾端切除術-脾臟保留	30
943	腹腔鏡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幽門保留)	50
第十二項、泌尿及男性生殖		
944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10
945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25
946	腎臟切片手術	10
947	腎切除術	25
948	腎部份切除術	30
949	腎囊切除術，單側	20
950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35
951	腎袋狀成形術	20
952	腎臟固定術：固定式懸掛	10
953	腎臟造瘻術（手術）	10
954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20
955	腎鹿角石取石術	25
956	腎縫合術	30
957	腎盂成形術	30
958	腎盂造瘻術	10
959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25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960	經 PCN 腎臟鏡術	20
961	腎臟移植	60
962	腹腔鏡腎切除術	25
963	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30
964	萎縮性腎結石截除術	25
965	內視鏡腎盂切開術	10
966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35
967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40
968	根治性腎切除術	35
969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35
970	(後)腹腔鏡腎臟囊腫除頂術	20
971	(後)腹腔鏡腎臟輸尿管切除術	35
972	(後)腹腔鏡部分腎臟切除術	30
973	(後)腹腔鏡腎盂取石術	20
974	(後)腹腔鏡腎盂成形術	30
975	(後)腹腔鏡腎臟固定術	10
976	輸尿管除（取）石術— 上或下三分之一 輸尿管	20
977	輸尿管除（取）石術— 中三分之一 輸尿管	20
978	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膀胱袖口	20
979	輸尿管成形術— 單側	10
980	輸尿管成形術— 雙側	20
981	輸尿管剝離術 — 單側	10
982	輸尿管剝離術 — 雙側	20
983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30
984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30
985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30
986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 單側	20
987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 雙側	35
988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 單側	10
989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 雙側	20
990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25
991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 單側	20
992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 雙側	35
993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單側	10
994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雙側	20
995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20
996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20
997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25
998	輸尿管插管術	5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999	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5
1000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單純內視鏡操作方式	20
1001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併用超音波或電擊方式	20
1002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併用雷射治療方式	20
1003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25
1004	腹腔鏡輸尿管取石術	20
1005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30
1006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單側)	20
1007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雙側)	35
1008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	10
1009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10
1010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單側）	10
1011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雙側）	20
1012	膀胱抽吸	1
1013	膀胱造口術-Open method	10
1014	膀胱造口術-Trocar method	10
1015	膀胱造口閉合	10
1016	膀胱取石術	5
1017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5
1018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10
1019	膀胱腫瘤之切除－內視鏡下--含膀胱鏡檢	10
1020	膀胱腫瘤之切除－手術	10
1021	膀胱部分切除術	15
1022	膀胱全切除術	25
1023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50
1024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35
1025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50
1026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20
1027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25
1028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10
1029	膀胱縫合術	10
1030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由腹部開刀	20
1031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包含子宮切除術	20
1032	膀胱腸管成形術，包含腸吻合	25
1033	皮膚膀胱造口術	10
1034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10
1035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10
1036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10
1037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	3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038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成大結石	5
1039	腹式尿失禁手術	10
1040	陰道式尿失禁手術（含 Kelly plication）	10
1041	Burch 尿失禁手術	10
1042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5
1043	膀胱憩室電燒	10
1044	部份膀胱及膀胱憩室切除術	10
1045	膀胱破裂修補術	20
1046	小腸膀胱增大術	25
1047	膀胱懸吊術	10
1048	KELLY 手術	10
1049	尿道人工擴約肌植入術	20
1050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35
1051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35
1052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50
1053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50
1054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35
1055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40
1056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50
1057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50
1058	(後)腹腔鏡膀胱頸懸吊術	15
1059	(後)腹腔鏡膀胱憩室切除術(單個或多發性者)	10
1060	膀胱腫瘤之切除－內視鏡下--含膀胱鏡檢及輸尿管鏡檢查	10
1061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5
1062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前段尿道	20
1063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後段尿道	20
1064	尿道整形術－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20
1065	尿道整形術－重複	20
1066	外尿道口息肉切除術	5
1067	尿道造瘻術	5
1068	尿道憩室手術－前（後）部尿道	10
1069	尿道內切開術	5
1070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5
1071	尿道破裂手術－後段尿道	20
1072	尿道破裂手術－前段尿道	20
1073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10
1074	尿道腫瘤切除術	10
1075	修補尿道皮瘻術	10
1076	尿道瘻管修補術(後段)	10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077	雙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20
1078	尿道瘻管修補術(前段)	10
1079	單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10
1080	全尿道切除術	20
1081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5
1082	陰莖切片	3
1083	陰莖部份切除術	10
1084	陰莖全部切除術	20
1085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20
1086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30
1087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10
1088	陰囊水腫切除術	10
1089	陰囊異物移除	5
1090	陰囊切除術	10
1091	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	10
1092	陰囊修補術	5
1093	陰囊膿瘍切開引流術	5
1094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35
1095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35
1096	睪丸切片 — 單側切開	3
1097	睪丸切片 — 雙側切開	5
1098	睪丸切除術 — 單側	6
1099	睪丸切除術 — 雙側	12
1100	睪丸固定術 — 單側	10
1101	睪丸固定術 — 雙側	20
1102	隱睪單側睪丸固定術	10
1103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10
1104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15
1105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35
1106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5
1107	隱睪雙側睪丸固定術	20
1108	副睪丸切除術 — 單側	5
1109	副睪丸切除術 — 雙側	10
1110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單側	10
1111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雙側	15
1112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5
1113	輸精管切開單側或雙側	5
1114	精囊全摘除術	20
1115	精索切除	5
1116	精索靜脈瘤手術	10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117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10
1118	腹腔鏡精索靜脈曲張結紮	10
1119	前列腺切片—控取式	5
1120	前列腺切片—切開式	5
1121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30
1122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20
1123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20
1124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五至十五公克	25
1125	經尿道切片術	5
1126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10
1127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5
1128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40
1129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十五至五十公克	25
1130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大於五十公克	25
1131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五至十五公克	25
1132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十五至五十公克	25
1133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大於五十公克	25
1134	腹腔鏡腎盂成形術	30
1135	腹腔鏡根治性腎切除術	35
1136	腹腔鏡輸尿管成形術—單側	10
1137	腹腔鏡輸尿管膀胱重建術—單側	20
1138	腹腔鏡輸尿管膀胱重建術—雙側	35
1139	腹腔鏡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正位新膀胱重建	50
1140	腹腔鏡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雙側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	50
1141	前列腺切片 - 超音波導引	5
1142	腹腔鏡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40
第十三項、女性生殖		
1143	會陰膿腫切開引流（非產科）	3
1144	女陰白斑切除術	3
1145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5
1146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5
1147	巴氏腺囊切除術	5
1148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未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20
1149	陰蒂切除術	3
1150	陰道前膜切開術	3
1151	根治女陰切除術	40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1152	女陰切除術(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25
1153	陰道切開探查術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5
1154	陰道囊腫切除術	5
1155	陰道中膈切除術	5
1156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3
1157	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非產科）	5
1158	陰道會陰縫合術：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非產科）	5
1159	前側陰道縫合術	5
1160	後側陰道縫合術	5
1161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10
1162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包含腸膨出修補術	10
1163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20
1164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3
1165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五分。	20
1166	陰道切除術——陰道部份切除	10
1167	陰道切除術——陰道全部切除，陰道式	20
1168	陰道閉合術	10
1169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無皮膚移植	20
1170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30
1171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20
1172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10
1173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20
1174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10
1175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15
1176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底重建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30
1177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30
1178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不含尿失禁手術)	30
1179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六至四十分。	20
1180	陰道切除術——陰道全部切除，腹式合併陰道式	20
1181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四十分。	20
1182	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20
1183	經腹腔之骨盆底重建手術	30
1184	陰道人工網膜外露修復術	10
1185	陰道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30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1186	陰道式子宮頸切除術	5
1187	子宮頸整形術	5
1188	子宮頸縫合術	5
1189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3
1190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5
1191	子宮頸切斷術	5
1192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3
1193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5
1194	經陰道子宮懸吊合併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20
1195	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10
1196	根除式子宮頸切除術	40
1197	腹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10
1198	診斷性或治療性子宮擴張刮除術（非產科）	5
1199	一般子宮肌瘤切除術	15
1200	一般全子宮切除術	25
1201	次全子宮切除術	20
1202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5
1203	子宮懸吊術	10
1204	子宮廣勒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5
1205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	10
1206	子宮縫合術	10
1207	子宮整形術	20
1208	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	20
1209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40
1210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	40
1211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 (Schauta 式手術)	35
1212	子宮鏡切除子宮腔隔膜或子宮肌瘤	20
1213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35
1214	婦 癌 分 期 手 術 手 術 範 圍 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	50
1215	婦 癌 減 積 手 術 手 術 範 圍 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radical dissection for debulking	50
1216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	30
1217	複雜性子宮肌瘤切除術	25
1218	複雜性全子宮切除術	30
1219	子宮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5
1220	子宮鏡剝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燒	20
1221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40
1222	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	20
1223	輸卵管整形術	10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1224	輸卵管剝離術	5
1225	輸卵管吻合術	20
1226	輸卵管造口術	10
1227	輸卵管補植術	10
1228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30
1229	單側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 單側	10
1230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10
1231	卵巢部份切片術	5
1232	腹腔鏡單側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 單側	15
1233	卵巢癌再次手術探查術	25
1234	雙側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 雙側	15
1235	腹腔鏡雙側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 雙側	30
1236	葡萄胎或絨毛膜癌除去術	10
1237	子宮外孕手術	10
1238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	25
1239	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	5
1240	妊娠超過十二週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10
1241	子宮切開流產術	10
1242	死胎之引產（十二至二十四週）	5
1243	死胎之引產（超過二十四週）	10
1244	有妊娠併發症之剖腹產術	10
1245	死胎破取術	10
1246	骨盆腔臟器摘除術	60
1247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五分。	20
1248	經腹部子宮內避孕器移除術	5
1249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10
1250	腹腔鏡子宮外孕手術(含腹腔鏡子宮外孕藥物注射)	20
1251	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30
1252	敗血性流產	10
1253	子宮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20
1254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	20
1255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30
1256	引產無效後之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10
1257	子宮內管刮除術	3
1258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六至四十分。	20
1259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四十分。	20
1260	腹腔鏡式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10
1261	腹腔鏡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5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1262	腹腔鏡子宮懸吊術	10
1263	腹腔鏡卵巢懸吊術	10
1264	腹腔鏡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	40
1265	腹腔鏡輸卵管整形術	10
1266	陰道息肉或肉芽組織切除術	5
1267	陰道息肉或肉芽組織切除術—併冷凍或電燒止血	5
1268	陰道息肉或肉芽組織切除術—併藥物止血	5
1269	腹腔鏡次全子宮切除術	35
第十四項、內分泌器		
1270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0
1271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25
1272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10
1273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12
1274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 — 單側	20
1275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 — 雙側	30
1276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35
1277	腎上腺切除術，單側	25
1278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 單側	25
1279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 雙側	50
1280	副甲狀腺再植術	10
1281	副甲狀腺切除加上自體移植	20
1282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25
1283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及另一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25
1284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25
1285	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20
1286	副甲狀腺切除術 — 亞全切除術	20
1287	副甲狀腺切除術—全切除術	25
第十五項、神經外科		
1288	腦微血管減壓術	40
1289	椎弓切除術（減壓）	30
1290	顱下減壓術 — 單側	20
1291	顱下減壓術 — 雙側	35
1292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 單側	10
1293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 雙側	20
1294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 單側	10
1295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 雙側	20
1296	腦組織活體切片	20
1297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簡單骨折	25
1298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開放骨折	25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299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10
1300	顱骨切除術	25
1301	頭顱成形術	25
1302	腦瘤切除 - 腦瘤大小三公分以上	50
1303	腦瘤切除 - 腦瘤大於三公分	60
1304	脊髓切斷術	30
1305	後根切斷術	30
1306	椎間盤切除術－頸椎	35
1307	椎間盤切除術－胸椎	30
1308	椎間盤切除術－腰椎	25
1309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10
1310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20
1311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15
1312	神經切斷術	10
1313	神經分離術—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20
1314	神經移植—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35
1315	椎弓整形術	30
1316	神經修補—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25
1317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30
1318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30
1319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30
1320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25
1321	腦內血腫清除術	30
1322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40
1323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40
1324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40
1325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1.無固定物	30
1326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2.有固定物	35
1327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1.無固定物	30
1328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2.有固定物	35
1329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35
1330	頭皮腫瘤	3
1331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25
1332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25
1333	腦室體外引流	10
1334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10
1335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20
1336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5
1337	腦脊髓液分流通管重置	25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338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50
1339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40
1340	頸動脈栓塞術	20
1341	頸動脈結紮術－急性結紮	5
1342	頸動脈結紮術－漸進性 --血流遮斷器置入或取出	5
1343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40
1344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 :1.無病徵的	60
1345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 :2.有病徵的	60
1346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 :3.巨大的	60
1347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 :1.小型 (1)表淺	50
1348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 :1.小型 (2)深部	60
1349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 :2.中型 (1)表淺	60
1350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 :2.中型 (2)深部	60
1351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 :3 大型	60
1352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二節以內	50
1353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超過二節	60
1354	面神經痙攣－酒精阻斷	5
1355	面神經痙攣－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10
1356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簡單的縫合線顱骨咬除	20
1357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顱骨分割法	20
1358	高頻熱凝療法	2
1359	顱內壓監視置入	10
1360	立體定位術－切片	35
1361	立體定位術－抽吸	35
1362	立體定位術－放射同位素置放	35
1363	立體定位術－功能性失調	35
1364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10
1365	顏面神經減壓術	15
1366	顱底瘤手術	80
1367	神經分離術—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
1368	神經分離術—手、足的神經	10
1369	神經移植—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35
1370	神經移植—手、足的神經	35
1371	神經修補—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20
1372	神經修補—手、足的神經	20
1373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肩、下肢臀關節以上，包括腦神經的轉移	30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374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上，神經的轉移	20
1375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下，神經的轉移	10
1376	脊髓刺激器暫時性植入手術	15
1377	脊髓刺激器永久植入手術	15
1378	永久性刺激器電池更換術	10
第十六項、聽器		
1379	耳介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5
1380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	1
1381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並有麻醉	1
1382	T.D.傳統耳膜切開術	3
1383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5
1384	外耳道普通創傷縫合術	1
1385	顯微鏡／內視鏡下鼓膜切開術	3
1386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10
1387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30
1388	外耳道閉鎖症手術	15
1389	外傷性耳成形術	20
1390	外耳道成形術	10
1391	耳膜成形術	20
1392	中耳耳茸摘出術	10
1393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10
1394	鼓室探查術	10
1395	鼓膜成形術	10
1396	鼓室成形術 — 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25
1397	鼓室成形術 — 包括乳突鑿開術	30
1398	聽小骨重建術	25
1399	乳突鑿開術 — 簡單式	20
1400	乳突鑿開術 — 修正式	20
1401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30
1402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30
1403	鐙骨截除及修補	20
1404	鐙骨鬆動術	10
1405	耳後瘻孔縫合術	5
1406	內耳全摘除術	25
1407	內淋巴囊減壓術	20
1408	迷路開窩術	20
1409	迷路切除術	25
1410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40
1411	顱骨錐部切除術	30
1412	顱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40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413	耳病性暈眩手術	20
1414	半規管造窗術	20
1415	耳再接手術	20
1416	人工電子耳手術(人工耳蝸植入術)	20
第十七項、視器		
1417	眼球剝出術	10
1418	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10
1419	眼球傷口之修補— 鞏膜穿孔	5
1420	眼球傷口之修補— 角、鞏膜穿孔	5
1421	角膜切開術	5
1422	角膜穿刺	3
1423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5
1424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5
1425	角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1
1426	角膜縫合術	5
1427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3
1428	角膜鞏膜緣環鑽術	3
1429	角膜嵌頓異物摘除	1
1430	角膜切除術	5
1431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25
1432	板層角膜移植術	25
1433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30
1434	輪部移植術	5
1435	深層前角膜移植	25
1436	角膜內皮移植	25
1437	角膜內皮移植（使用已分離之角膜）	25
1438	前房異物取出術	5
1439	診斷性前房水抽吸	3
1440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3
1441	前房隅角穿刺	5
1442	前房角切開術	5
1443	前房空氣注入術	3
1444	眼前房血塊清除	5
1445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5
1446	艾利阿特氏手術	5
1447	後鞏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5
1448	後鞏膜切開術，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10
1449	後鞏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10
1450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20
1451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25
1452	鞏膜覆蓋術	5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1453	鞏膜表面異物除去術	1
1454	鞏膜切除術	5
1455	虹膜切開術	5
1456	虹膜粘連分離術	20
1457	睫狀體冷凍治療	5
1458	睫狀體透熱法	5
1459	小樑切開術	20
1460	小樑切除術	20
1461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5
1462	周邊虹膜切除術	5
1463	虹膜鉗頓術	5
1464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10
1465	虹膜斷裂之復原	10
1466	睫狀體分離術	5
1467	全虹膜切除術	20
1468	虹膜燒灼	5
1469	虹膜囊腫切除術	10
1470	虹膜牽張術	10
1471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5
1472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5
1473	睫狀體活體切片	5
1474	前粘連分離術	5
1475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20
1476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5
1477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5
1478	白內障切囊術	5
1479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5
1480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10
1481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20
1482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10
1483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10
1484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一次植入	3
1485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二次植入	5
1486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調整術	5
1487	玻璃體內注射	5
1488	前玻璃體切除術	5
1489	眼前段再造術	5
1490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5
1491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 簡單	20
1492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 複雜	25
1493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30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1494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35
1495	玻璃體吸引術	5
1496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鞏膜切開）	5
1497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20
1498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10
1499	矽油排除術	5
1500	液氣體交換術	5
1501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10
1502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10
1503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20
1504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5
1505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10
1506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5
1507	光線凝固治療 — 簡單	5
1508	光線凝固治療 — 複雜	15
1509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光線凝固治療 — 簡單	20
1510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光線凝固治療 — 複雜	20
1511	複雜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30
1512	微創玻璃體黃斑部手術	20
1513	微創複雜性玻璃體切除合併鞏膜扣環手術	30
1514	微創玻璃體切除術 - 簡單	25
1515	微創玻璃體切除術 - 複雜	25
1516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5
1517	眼肌移植術	5
1518	眼肌腱縫合術	5
1519	眼窩剖開探查術	10
1520	眼窩剖開術 — 併膿瘍引流	10
1521	眼窩剖開術 — 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15
1522	眼窩腫瘤切除術 — 經前方途徑	15
1523	眼窩腫瘤切除術 — 經側方途徑	20
1524	眼窩腫瘤切除術 — 經顱腔途徑	30
1525	眼窩成形術	20
1526	眼窩內容剝除術	15
1527	眼窩減壓術	20
1528	眼窩底修補術	20
1529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20
1530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3
1531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20
1532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20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1533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	10
1534	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	10
1535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10
1536	眼瞼乙狀成形術	5
1537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5
1538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5
1539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	2
1540	眼瞼裂傷之修補	1
1541	眼緣縫合	1
1542	眥成形術	1
1543	眼瞼縫合術	1
1544	眼瞼腫瘤冷凍術 — 良性	3
1545	眼瞼腫瘤冷凍術 — 惡性	5
1546	鋸上眼瞼肌切除術	10
1547	眼瞼成形術	5
1548	眥部切開術	3
1549	眼瞼皮縫合術（外眼部）	1
1550	Wheeler 氏手術	5
1551	瞼板腺除術	5
1552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5
1553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膜移植	10
1554	霰粒腫手術	1
1555	眼瞼粘連分離術	5
1556	原發性眼瞼痙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20
1557	眼瞼板之硬顎移植術	10
1558	HUGHES 皮瓣	10
1559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10
1560	下眼瞼攣縮併角膜暴露矯正術	10
1561	結膜縫合及拆除	1
1562	結膜切片	1
1563	結膜病灶切除 — 小於三 mm	1
1564	結膜病灶切除 — 大於三 mm	3
1565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膜移植	5
1566	結膜成形術 — 有移植	5
1567	結膜成形術 — 無移植	5
1568	結膜瓣形成術	5
1569	結膜良性腫瘤冷凍術	1
1570	結膜惡性腫瘤冷凍術	5
1571	翼狀贅肉切除術 — 初發	5
1572	翼狀贅肉切除術 — 復發	5
1573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5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1574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5
1575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5
1576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5
1577	外眼組織切片	1
1578	淚腺膿瘍引流	1
1579	淚腺切除術	5
1580	淚囊切除術	5
1581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10
1582	淚囊鼻腔造孔術	20
1583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20
1584	淚管切開術	3
1585	淚管廢管切除術	5
1586	淚小管成形術	5
1587	淚小管縫補	5
1588	淚器基本性修復	5
1589	淚器後繼性修復	10
1590	鼻淚管造口術 — 簡單	20
1591	鼻淚管造口術 — 複雜	20
1592	淚管開口縫合術	3
1593	玻璃體內注射眼科新生血管抑制劑	5
第十八項、治療性先天殘缺手術		
1594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切除及吻合術	40
1595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造口	40
1596	胎糞性腹膜炎	40
1597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膽管迴腸吻合術	50
1598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廢管手術	50
1599	新生兒胃穿孔修補術	30
1600	橫膈疝氣修補術	40
1601	橫膈折疊術	40
1602	腸旋轉變形術	30
1603	腸閉鎖，腸切除及吻合術	20
1604	尾骨囊腫切除術	20
1605	尾骨囊腫廣泛性切除術	20
1606	新生兒臍疝氣修補術—單純性	20
1607	新生兒臍疝氣修補術—複雜性	20
1608	嬰兒鼠蹊疝氣	20
1609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	20
1610	臍腸系膜瘻管切除	35
1611	腹腔鏡總膽管囊腫切除術-併膽管空腸吻合術	50
1612	胸腔鏡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50
1613	胸(腹)腔鏡橫膈疝氣修補術	40

序號	手術項目	給付 倍數
1614	腹腔鏡腸旋轉復形術	30
1615	腹腔鏡腸閉鎖，腸切除及吻合術	20
第十九項、口腔顎面開刀房手術		
1616	單側髁狀突下截骨術或關節成形術	20
1617	涎石切除術，在腺體內	5
1618	髁狀突切除術，單側	10
1619	造碟術及腐骨清除術	10
1620	造碟術	3
1621	髁狀突骨折手術復位術、單側	15
1622	補顎術	5
1623	顎骨重建術、骨移植	10
1624	顎骨重建術、金屬夾板（材料另計）	10
1625	唾液腺切除術 — 表淺或良性	5
1626	唾液腺切除術 — 惡性	25
1627	末梢神經抽除術	5
1628	下齒槽神經抽除術	10
1629	顳顎關節脫臼手術整復	5
1630	顎骨矯正手術-合併上、下顎骨切除術或 Le Fort III型切骨術	25
1631	顎骨矯正手術-單顎或二處	15
1632	顎骨矯正手術-一處	10
1633	快速顎骨擴張器治療	10

附表三：重大手術項目

序號	手術項目
心臟及心包膜	
1	三個瓣膜換置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四條血管
3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五條血管
4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六條血管
5	四合群症之修補(T.F)
6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7	心臟植入
8	肺臟移植 — 單肺
9	肺臟移植 — 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
10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肝、膽、胰	
11	肝臟移植
泌尿及男性生殖	
12	腎臟移植
女性生殖	
13	骨盤腔臟器摘除術
神經外科	
14	腦瘤切除 - 腦瘤大於三公分
15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腦血管瘤 :1.無病徵的
16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腦血管瘤 :2.有病徵的
17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腦血管瘤 :3.巨大的
18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動靜脈畸型 :1.小型 (2)深部
19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動靜脈畸型 :2.中型 (1)表淺
20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動靜脈畸型 :2.中型 (2)深部
21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動靜脈畸型 :3 大型
22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 超過二節
23	顱底瘤手術